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簡字第727號

原告 張志誠

上列原告與被告泰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黃烽杉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規定，於簡易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9日以裁定命原告於文到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4,517元，於114年9月24日送達原告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按，是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佩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蔡亦鈞